

附件一

過去三年曾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公開其用戶資料要求的政府部門及有關資料

供應商 (註 1 及 2)	政府部門	提出要求的類別及各類別的次數	提出要求的原因	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	要求公開用戶的資料詳情	供應商是否受理要求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如果適用)
一家本地及一家外地供應商	公司註冊處	提供網站負責人聯絡資料(共3次)	涉嫌侵犯公司註冊處的版權	否	網站負責人的聯絡資料	否	(i)有關網站已經不在該供應商的 IP 地址營運,並且受合約約束,須將客戶的資料保密; (ii)有關網站的 IP 地址已經不是由該供應商提供接入服務
谷歌	香港海關	提供用戶資料(2次)	防止及偵查罪行	否	用戶 IP 地址	否	提出要求者必須按美國司法程序提出要求
25 家本地供應商	香港海關	提供用戶資料(共 1 675 次)	防止及偵查罪案	否	用戶姓名、身份證或證件號碼、地	是	不適用

					址及電郵		
資料不能提供(註3)	稅務局	共 13 次	執行《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	資料不能提供(註3)	資料不能提供(註3)	資料不能提供(註3)	資料不能提供(註3)
34 家本地供應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指定 IP 地址的相關用戶資料(共 259 次)	調查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	否	用戶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	是	不適用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包括谷歌)	警務處	提供用戶資料(共 12 501 次)	防止及偵查罪案 - 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在 2010 年至 2012 年，警方處理的科技罪案共有 6 864 宗。	否	用戶資料	部份受理	部份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或註冊用戶或 IP 地址並不在香港。在這情況下，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

註1 徵詢谷歌的意見。谷歌表示不反對政府部門就此問題而披露有關資料。

註2 於問題涉及眾多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的商業資料，政府難以向所有有關機構取得同意公開所需資料，因此未能公開個別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的名稱。

註3 據《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保密規定，有關資料不能提供。